

##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許正宇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sup>[見註釋(1)至(6)]</sup>（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1) 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作自住。有關物業由太太全資擁有。
  - (2)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有關物業透過“Parad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BVI)”持有。該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由我全資擁有。
  - (3)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供家人居住。有關物業與家人共同擁有，各佔 50%權益。
  - (4)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由我全資擁有。
  - (5) 一個位於澳洲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作出租用途。有關物業與太太共同擁有，各佔 50%權益。
  - (6) 一個位於杭州的住宅單位作自用。有關物業由太太全資擁有。
  - (7) 一個位於新加坡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有關物業由太太及其家人聯權共有。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Parad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BVI)
- (1) 九廣鐵路公司主席
  -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3)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
  - (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理事及副主席
  - (7)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8)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9)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 (10) 機場三跑系統及北區商業區督導委員會成員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 (1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12) 金融發展局董事局董事
- (13)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當然委員
- (14) 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官方成員
- (15) 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官方委員
- (16)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17) 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官方委員
- (18)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官方成員
- (19) 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官方成員
- (20) 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港方主任委員
- (21)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官方委員
- (2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成員
- (23) 北京香港賽馬會全費會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24) 中國國情研習促進會(香港)榮譽顧問
- (25) 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榮譽顧問
- (26)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
- (27) 香港足球會會員
- (28) 皇朝會會員
- (29) 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簽署：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

書處徵詢意見。